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按考核兑现方案发放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7日